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3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415,757.51	30.18%	759,864,320.01	-2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86,906.10	29.77%	46,525,017.02	-6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44,717.67	30.64%	46,363,619.43	-6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4,658,919.36	-17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29.78%	0.0729	-6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29.78%	0.0729	-6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0.43%	2.74%	-5.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13,749,192.14	2,507,820,529.67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60,009,302.52	1,677,365,968.40	-1.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243.20	72,037.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94.54	192,652.2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88.97	-29,907.14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99.21	82,289.3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8.87	-8,903.92	--
合计	42,188.43	161,397.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9.30	2021.12.31	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290,368,182.52	453,066,441.60	-35.91%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25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末新裕公司商品期货持仓为零而冲减期初持仓价值。
应收账款	36,879,706.49	58,990,431.83	-37.48%	主要是本期应收工程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2,430,347.36	7,838,533.61	186.15%	主要是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7,275,706.33	25,688,521.97	84.03%	主要是本期应收回的代垫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90,968.30	3,482,691.91	92.12%	主要是房地产项目预缴商品房预售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52,490,795.28	177,061,485.89	99.08%	主要是本期向项目公司东莞万亨支付的股东借款所致。
在建工程	2,764,138.07	1,986,262.83	39.16%	主要是本期煤炭沟煤矿建设45万吨开采工程所致。
无形资产	194,781,420.18	148,435,020.19	31.22%	主要是本期计提煤炭沟煤矿采矿权资源价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48,072.72	1,634,940.79	-48.13%	主要是本期核销因新裕铭宸厂房租赁终止对应的厂房改造工程待摊销费用所致。
应付账款	37,946,561.31	89,184,336.36	-57.45%	主要是本期应付工程款、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11,827,922.82	46,367,756.02	141.18%	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18,208.43	16,303,207.44	-86.39%	主要是应付员工工资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515,415.79	2,318,593.88	482.91%	主要是本期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	100.00%	主要是本期新增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53,885,006.37	-	100.00%	主要是本期计提煤炭沟煤矿采矿权资源价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653,385.38	77,898,673.94	130.62%	主要是本期新增长期银行贷款及计提煤炭沟煤矿采矿权资源价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627.50	60,250.00	-89.00%	主要是本期末新裕公司商品期货持仓为零而冲减期初持仓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	-7,913,646.05	-3,005,072.74	-163.34%	主是是本期少数股东损失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增减变动	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5,102.59	2,304,582.77	-54.22%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3,756.98	15,883,151.87	140.91%	主要是本期收到项目收购诚意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212,641.20	544,925,793.68	51.44%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73,013.48	143,829,074.31	-68.18%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23,614.64	51,085,374.41	217.75%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土地竞拍保证金及支付的代付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822,922.77	781,438,907.99	37.8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土地竞拍保证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58,919.36	148,789,315.90	-177.06%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土地竞拍保证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40.00%	主要是本期收到房地产合作项目分红款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00.00	26,610.00	298.35%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58,000.00	426,138,905.32	-74.99%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64,000.00	451,165,515.32	-73.03%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351.04	3,843,349.63	-49.93%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采矿权证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54,351.04	252,581,478.49	-42.69%	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0,351.04	198,584,036.83	-111.63%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980,000.00	-84.69%	主要是本期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减少所致。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980,000.00	-84.69%	主要是本期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0	557,000,000.00	-57.81%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2,040.89	21,312,639.86	-44.20%	主要是本期新增的受限资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20,929.57	646,104,271.38	-50.56%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929.57	-335,124,271.38	89.77%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20,199.97	12,249,081.35	-1504.35%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增加和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619,698.23	633,083,875.82	-32.77%	主要是上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99,498.26	645,332,957.17	-60.7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材料款增加和收到与万科合作项目归还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增减变动	原因
税金及附加	15,824,818.81	61,904,709.91	-74.44%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项目确认的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0,281,618.58	29,160,116.90	-64.74%	主要是本期销售服务费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113,087.49	6,766,057.69	-83.55%	主要是本期英德新裕投入研发的项目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9,341,990.74	26,196,451.16	-64.34%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利息费用	11,199,353.24	29,459,754.56	-61.98%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422,815.86	1,952,653.56	-78.35%	主要是本期废旧铅蓄电池回收项目即征即退增值税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7,716,170.88	10,678,907.95	440.47%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项目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716,170.88	10,678,907.95	440.47%	主要是本期与万科合作项目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	1,086,532.50	335,550.65	223.81%	主要是本期转回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7,176.82	8,559.90	-2169.85%	主要是本期计提煤矿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2,037.92	16,056.54	348.65%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43,138,781.69	168,863,279.94	-74.4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2,325.87	274,857.79	-48.22%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无需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2,233.01	31,494.52	446.87%	主要是本期对外赞助、捐赠的款项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43,108,874.55	169,106,643.21	-74.51%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35,803.34	37,256,078.55	-95.61%	主要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净利润	41,473,071.21	131,850,564.66	-68.5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25,017.02	133,509,930.03	-65.1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051,945.81	-1,659,365.37	-204.45%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及贵州宏泰矿业公司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250.00	664,770.00	-109.06%	主要是本期末新裕公司商品期货持仓为零而冲减期初持仓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22.50	591,645.30	-109.06%	主要是本期末新裕公司商品期货持仓为零而冲减期初持仓价值。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3,622.50	591,645.30	-109.06%	主要是本期末新裕公司商品期货持仓为零而冲减期初持仓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7.50	73,124.70	-109.06%	主要是本期末新裕公司商品期货持仓为零而冲减期初持仓价值。
综合收益总额	41,412,821.21	132,515,334.66	-68.7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71,394.52	134,101,575.33	-65.3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8,573.31	-1,586,240.67	-218.90%	主要是本期新裕公司及贵州宏泰矿业公司亏损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9	0.2092	-65.1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9	0.2092	-65.15%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自营项目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27,359,707	0	质押	81,820,00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9,780,079	0		
周军	境内自然人	1.10%	7,044,200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83%	5,275,691	0		
方国宝	境内自然人	0.79%	5,05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5%	4,773,590	0		
曹金丽	境内自然人	0.64%	4,090,100	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0.63%	4,041,500	0		
王强	境内自然人	0.62%	3,980,000	0		
刘伟权	境内自然人	0.54%	3,477,35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27,359,707	人民币普通股	127,359,707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9,780,079	人民币普通股	19,780,079
周军	7,0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4,2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5,275,691	人民币普通股	5,275,691
方国宝	5,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50,000
UBS AG	4,773,590	人民币普通股	4,773,590
曹金丽	4,0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100
张青	4,0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1,500
王强	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0
刘伟权	3,477,356	人民币普通股	3,477,3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刘伟权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刘伟权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两者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④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及刘伟权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2,469,379股;王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3,130,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煤矿兼并重组事项

公司及广东省地质矿产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孔家沟煤矿原股东金荣辉、易颖签署煤矿资产整合合作协议,合作各方确定将其名下采矿权(即核桃坪煤矿及孔家沟煤矿)过户到鸿熙矿业名下进行整合合作。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资产资料等的交接义务,致使两矿整合工作未能如约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就此事项向贵州省高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省高院于2016年11月21日开庭审理,判定金荣辉、易颖向公司给付违约金300万元,但不支持公司诉求收购新矿井另外30%股权。此后鉴于二被告不执行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并拒绝履行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此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于2018年11月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被告方需向公司支付合同违约金300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影响情况还需视执行结果而定。根据判决书认定,核桃坪煤矿还处在孔家沟煤矿的整合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移交过程中,尚未实现整合合作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的全部移交,即整合后的新矿井并没有形成,关于公司要求二被告将其持有的新矿井的30%股权转让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已在2019年2月向贵州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判决,贵州省高院指定由威宁县人民法院执行,经法院调查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19年9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19)黔0526执564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恢复执行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20年7月,公司向威宁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冻结及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18548.56元,经法院调查易颖在贵阳市云岩区房屋一套,已被威宁法院另案依法轮候查封;金荣辉在六盘水市钟山区有房屋四套,威宁法院已于2020年10月30日依法轮候查封;依公司申请,威宁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0日依法轮候查封易颖、金荣辉实际控股的鸿熙矿业孔家沟煤矿采矿权。但上述已查封财产首封机关均为其他法院,威宁法院无优先处置权,被执行人易颖、金荣辉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为本案当前不具备执行条件,2020年11月5日威宁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0)黔0526执恢101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随时恢复执行向威宁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因孔家沟煤矿而涉诉的情况

2015年4月,金荣辉、易颖在拒不履行孔家沟煤矿交接义务后,擅自对孔家沟煤矿进行生产销售,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与四川能投、贵州威玻签订煤炭买卖合同,最终因未能在合同结算日完成煤炭供给,欠四川能投预付货款950万元。此后,四川能投将该债权转让予四川威玻,四川威玻以孔家沟煤矿已被本公司"并购"和接管为由,向四川威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此案历经威远县法院一审、内江中院二审、四川省高院再审发回威远县法院重审、内江中院二审。2021年12月29日,内江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威远县法院(2019)川1024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即:孔家沟煤矿向四川威玻支付债权转让款950万元及违约金;易颖、金荣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四川威玻的其他诉讼请求;变更威远县法院(2019川1024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鸿熙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次内江中院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对孔家沟煤矿上述债务无需承担责任。由于在2019年10月四川高院再审裁定前,内江中院的二审判决已执行,公司已被强制扣划1555.62万元。2022年3月,公司已委托律师向威远县法院申请执行回转,要求原申请人四川威玻返还被划扣款项及孳息,案号(2022)川1024执343号,2022年4月,公司收到威远法院退回执行费用82873元,其他款项尚处于对四川威玻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执行过程中。2022年7月,四川威玻不服内江中院终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本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年2月5日,公司与柳向阳签署采矿权及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100万元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鸿熙矿业。

东莞中院于2018年10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2900万元及其利息276.15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0日起算,以135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7月1日起算,以12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月1日起算,均按照每日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67.99万元;(四)猛者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46万元及其利息(以46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2017年2月2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2019年6月开庭审理,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19民初8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编号2020-002公告。

2020年3月,公司已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92998.42元。2021年3月15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屋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2021年5月18日分别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年5月29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2年3月,公司已委托律师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4、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董事会于2022年3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下属企业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为有效降低产品价格波动影响所致的经营风险,于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铅、金、银、铜、锡等期货合约,拟投入的保证金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业务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5、关于煤炭沟煤矿办理独立法人事项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关于保留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黔能源煤炭(2019)31号)"支持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保留煤矿申请设立独立法人公司或子公司,推动独立公司自主经营,落实主体责任,推进煤矿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公司设立独立法人公司贵州宏泰矿业,公司持股比例仍为70%。2022年1月,原"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变更为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矿业权人变更为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煤炭沟煤矿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区面积5.9732平方公里。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368,182.52	453,066,441.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879,706.49	58,990,431.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30,347.36	7,838,533.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275,706.33	25,688,521.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8,475,191.95	803,520,932.61
合同资产	1,685,039.71	1,710,798.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90,968.30	3,482,691.91
流动资产合计	1,243,805,142.66	1,354,358,602.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2,490,795.28	177,061,485.89
长期股权投资	203,343,344.41	193,746,79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2,968,896.31	256,331,538.95
固定资产	81,050,781.58	86,929,766.13
在建工程	2,764,138.07	1,986,26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81,614.81	8,382,220.78
无形资产	194,781,420.18	148,435,020.19
开发支出		
商誉	12,502,050.93	12,502,050.93
长期待摊费用	848,072.72	1,634,94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42,235.34	111,173,66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0,699.85	5,278,17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944,049.48	1,153,461,927.43
资产总计	2,613,749,192.14	2,507,820,52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268,425.00	235,318,489.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946,561.31	89,184,336.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1,827,922.82	46,367,75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18,208.43	16,303,207.44
应交税费	191,949,359.40	195,720,361.91
其他应付款	188,788,375.96	169,761,279.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31.40	17,331.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881.58	586,935.40
其他流动负债	13,515,415.79	2,318,593.88
流动负债合计	782,000,150.29	755,560,960.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0,327.15	8,008,852.28
长期应付款	53,885,006.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985,624.56	60,985,624.56
递延收益	2,111,541.72	2,111,54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0,885.58	6,792,65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653,385.38	77,898,673.94
负债合计	961,653,535.67	833,459,63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8,280,604.00	638,280,6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1,157,844.74	541,157,844.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27.50	60,250.00
专项储备	1,232,296.83	1,232,296.83
盈余公积	250,422,973.13	250,422,97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908,956.32	246,211,99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0,009,302.52	1,677,365,968.40
少数股东权益	-7,913,646.05	-3,005,07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095,656.47	1,674,360,89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3,749,192.14	2,507,820,529.67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国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9,864,320.01	959,400,467.89
其中:营业收入	759,864,320.01	959,400,46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5,845,918.66	803,528,916.55
其中:营业成本	688,564,011.15	638,172,228.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24,818.81	61,904,709.91
销售费用	10,281,618.58	29,160,116.90
管理费用	50,720,391.89	41,329,352.70
研发费用	1,113,087.49	6,766,057.69
财务费用	9,341,990.74	26,196,451.16
其中:利息费用	11,199,353.24	29,459,754.56
利息收入	3,762,520.12	4,787,133.09
加:其他收益	422,815.86	1,952,65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16,170.88	10,678,90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716,170.88	10,678,907.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6,532.50	335,55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176.82	8,55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037.92	16,056.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138,781.69	168,863,279.94
加:营业外收入	142,325.87	274,857.79
减:营业外支出	172,233.01	31,494.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08,874.55	169,106,643.21
减:所得税费用	1,635,803.34	37,256,07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73,071.21	131,850,564.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73,071.21	131,850,564.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25,017.02	133,509,930.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1,945.81	-1,659,365.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250.00	664,77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22.50	591,645.3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22.50	591,645.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3,622.50	591,645.3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27.50	73,124.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12,821.21	132,515,334.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71,394.52	134,101,575.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8,573.31	-1,586,240.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29	0.2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29	0.20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国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鄢国根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2,845,143.84	912,040,48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5,102.59	2,304,582.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63,756.98	15,883,1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164,003.41	930,228,22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212,641.20	544,925,793.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3,653.45	41,598,66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73,013.48	143,829,07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23,614.64	51,085,37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822,922.77	781,438,9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58,919.36	148,789,31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00.00	26,6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58,000.00	426,138,90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64,000.00	451,165,51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351.04	3,843,34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30,000.00	173,738,12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54,351.04	252,581,47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0,351.04	198,584,03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9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9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150,000.00	310,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0	5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28,888.68	67,791,631.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2,040.89	21,312,63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20,929.57	646,104,27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70,929.57	-335,124,27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020,199.97	12,249,08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619,698.23	633,083,87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99,498.26	645,332,957.17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3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此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书面加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戴炳源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公司产业结构转型、盘活资产,本公司拟向贵州富能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本公司应收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价格合计261,446,611.18元人民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司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所审议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2-03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易协议各方及名词简称		释义
《转让合同》、合同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富能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本公司、公司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受让方、乙方、富能能矿业		贵州富能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	丙方1、陈孙疆	乙方的实际控制人
	丙方2、陈东坡	
目标公司、贵州宏泰、宏泰矿业		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目标煤矿		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交易标的		本公司持有的贵州宏泰70%股权及本公司应收贵州宏泰的全部债权

特别提示:交易先决条件所致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合同的成就和转让款支付需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目标公司在合同签署日后的五个月内应取得目标煤矿的"工业广场土地",其已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拟用地面积3.7512公顷,目标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为先决条件的满足标准。

如未满足上述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决定是否放弃先决条件的满足;如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公司应在合同解除之日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回已支付的转让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了公司产业结构转型、盘活资产,本公司与贵州富能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关于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贵州富能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和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贵州宏泰中70%股权及本公司应收贵州宏泰的全部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项下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格为261,446,611.18元人民币。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独立董事表示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征得合同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不涉及重大法律障碍,作为交易标的的股权和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不属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或审议标准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贵州富能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城街道麒麟路6号公积金公积金管理中心1206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坡;

注册资本:199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1MABTJHCE4M;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选矿;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矿山机械销售;矿业权评估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陈东坡持股60%、潘靖宇持股40%。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贵州富能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1日,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实际控制人为陈孙疆、陈东坡。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富能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陈孙疆(33032*196*******17)、陈东坡(33032*199*******50)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70%;东莞市佳汇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30%。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间2021年1月22日;注册地: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新发布依族乡先锋村营松组。贵州宏泰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贵州宏泰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贵州宏泰(煤炭沟煤矿)经审计资产总额109,763,993.65元,负债总额163,456,686.86元,应收款项总额540,357.49元,无涉及或有事项,净资产-53,692,693.21元;2021年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2,652,782.30元,净利润-2,651,080.9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0元。

2.截止2022年7月31日,贵州宏泰经审计资产总额159,632,144.27元,负债总额220,709,423.02元,应收款项总额0.00元,无涉及或有事项,净资产-61,077,278.75元;2022年1-7月营业收入0.00元,营业利润-7,384,585.54元,净利润-7,384,585.5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4,428.86元。

3.贵州宏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资产概况:

贵州宏泰公司的核心资产权益为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新发乡先锋村的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

1.煤炭沟煤矿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贵州宏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即所有者权益)为-6107.73万元,评估价值为13,551.23万元;

3.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标的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矿业权资产情况)、获得资产的时间、运营情况等概要:

煤炭沟煤矿于2003年取得贵州毕节地区农民生活自用煤采矿许可证,证号:威国土字[2003]第40号,原设计生产能力3万吨/年。2007年9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威宁县煤炭沟煤矿采矿权,证号5200000711738,采矿权人:威宁县煤炭沟煤矿(张金火),矿区面积4.0km2,有效期限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开采深度+1380m~~+2000m,设计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2010年9月,本公司收购煤炭沟煤矿70%股权,以当时经评估的煤炭沟煤矿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现金收购价格4795万元。

2015年根据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相关煤炭整合政策的要求,煤炭沟煤矿挂靠至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兼并重组主体)名下,实际产权仍属于煤炭沟煤矿实际投资人。2016年1月19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威宁县煤炭沟煤矿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2031120124498),采矿权人: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有效期限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年。根据贵州省煤矿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能源局于2015年12月4日下发"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第二批)的批复",同意煤炭沟煤矿为兼并重组后煤矿,关闭兴坝田煤矿,预留矿区面积5.973 km2,拟建规模45万吨/年。贵州国土资源厅于2016年3月21日发"关于拟预留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函"原则同意拟预留调整矿区范围,拟预留矿区范围(含原矿区范围)由7个拐点坐标圈定,拟预留矿区面积5.973Km2。2018年7月贵州国土资源厅颁发威宁县煤炭沟煤矿采矿权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煤矿设计生产能力为15万吨/年,2018年12月,煤炭沟煤矿因原采掘系统资源枯竭而停止采掘作业,并于2019年3月结束了回撤工作。2020年12月,目标煤矿取得生产规模45万吨/年的新采矿权证(证号:C5200002012031120124498);2022年1月,根据《关于保留煤矿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黔能源煤炭[2019]31号文件)规定,煤炭沟煤矿采矿权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目标公司承接目标煤矿的全部资产权益和债权债务,目标公司合法拥有煤炭沟煤矿的采矿权,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区面积5.973平方公里,采矿权证有效期壹拾捌年(自2021年12月至2039年12月);截止储量评审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煤炭沟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核实焦煤资源储量9993万吨,其中保有资源储量9941万吨(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46号);煤炭种类:焦煤。不同煤层原煤硫分(St,d(%))约0.33~1.02,发热量(Qgr,d(MJ/kg))约23.46~26.29;属煤与瓦斯突出矿区。目前煤炭沟煤矿正在进行项目建设用地的用地审批及招拍挂事宜,未进行建设和采掘生产。

煤炭沟煤矿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况。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第135号,截至2007年4月12日,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矿权范围总资源储量806万吨,保有资源储量771万吨。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616.8万元,该价款已缴清。根据贵州省自然厅《关于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威宁县新发乡煤炭沟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19]786号),煤炭沟煤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9993万吨,该次有偿处置总资源量1959.41万吨,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806万吨)后为1153.41万吨,采矿权价款为6920.46万元,该价款截止2022年7月31日尚未缴纳。

(三)相关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

贵州宏泰公司2022年度1-7月财务报表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相关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2]22005930010号)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栏。]

2.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评估范围:贵州宏泰在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最终采用资本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相关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2)第366号,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该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栏。]

评估结果列示:

被评估企业:贵州宏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64.24	369.40	5.16	1.42
非流动资产	15,598.98	35,252.78	19,653.80	125.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24.10	1,878.35	654.25	53.45
在建工程	67.61	67.61	-	-
无形资产	14,307.27	33,306.82	18,999.55	13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5,963.22	35,622.18	19,658.96	123.15
流动负债	16,675.05	16,675.05	-	-
非流动负债	5,395.90	5,395.90	-	-
负债总计	22,070.95	22,070.95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107.73	13,551.23	19,658.96	321.87

经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贵州宏泰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551.23万元,评估增值19,658.96万元,评估增值率321.87%。

(2)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评估结论有关说明择要:

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出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特别事项说明择要: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关于煤炭沟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的复函(黔自然资函[2019]786号),煤炭沟煤矿累计查明资源量9993万吨,此次有偿处置的总资源量1959.41万吨,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806万吨,价款616.80万元,已缴清)后为1153.41万吨,采矿权价款为6920.46万元,该价款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缴纳,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在采矿权有效期内,被评估单位需支付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出让收益6920.46万元,支付方式按照《矿业权价款缴纳库通知书》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期向有关部门缴纳,已对其尚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已计入长期应付款中,此次评估已扣除该尚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评估推算过程简述如下:

评估方法的选择:本次评估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和评估规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有关经济原则,依据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和收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计算确定评估值,然后取二种评估方法所形成的的评估结论中,较能客观反映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作为最后计算结果。

评估机构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成本)进行了适用性分析,综合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①资产基础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的各项要素资产,包括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资产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全部负债,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I.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简要说明如下:

货币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经清查核实,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应收类款项: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回收情况、信用等,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由建安工作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组成)×综合成新率;

设备类资产: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机器设备类,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或建造成本+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设备购置所发生的的增值税进项税;车辆,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电子设备,按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无形资产:主要为煤炭沟煤矿采矿权,煤矿已完成勘查、设计相关工作,该矿具备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评估所需参数基本具备,因此确定对该项目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

$$P=\sum_{i=1}^{n}(CI-CO)_i\cdot\frac{1}{(1+i)^t}$$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CI-年现金流入量;CO-年现金流出量;i-折现率;t-年序号(t=1,2,3…,n);n-评估计算年限。

负债: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账簿记录,查阅合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对大额应付款进行函证核实,按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的真实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II.重置成本中重大成本项目的构成,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III.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总计:账面值15963.22万元,评估值35662.18万元;评估增值19658.96万元,增值率123.15%。

负债总计:账面值22070.95万元,评估值22070.9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6107.73万元,评估值13551.23万元,评估增值19658.96万元,增值率321.87%。

②收益法

价值分析原理: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适用于的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和量化。

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经营情况、资产使用状况,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态和预测未来收益的稳定性,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评估,其中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评估模型。

计算公式: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V=\sum_{i=1}^{t}\frac{ai}{(1+r)^i}+a/r(1+r)^t$$

v-企业现金流评估值;ai-未来第i年的年经营自由现金流量;a-在未来t年以后每年年金经营自由现金流量;r-为加权平均资金成本;t-年预期收益有变化的年限;i-年份

收益法主要参数选取:

I.预测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预期收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预测,具体预测公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折旧与摊销+扣税后财务费用-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

其中: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实现收益时点按年末折算。

II.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本次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的煤矿开采建设期和收益期。

III.预测收益的持续时间

按照《采矿许可证》和《开发利用方案》等文件资料载明以及行业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计算年限22.80年。

IV.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下,按照与预期收益同一口径选择折现率的原则,评估人员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估算预期收益适用的折现率:r=rd×Wd + re×We。式中Wd为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We为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re为股权资本成本,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

V.付息债务、溢余资产、非营业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经分析未有溢余资产。非营业性资产及负债主要为应付股东的借款、利息及预计负债。

本次采用资本基础法对付息债务、溢余资产、非营业性资产(负债)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宏泰矿业所有者权益账面值-6107.7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宏泰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684.06万元,评估增值19791.79万元,增幅324.04%。

③评估结论的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宏泰矿业公司股东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3551.23万元,收益法计算得出的评估价值为13684.06万元,差异率0.98%,结果差异不大。差异原因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收益法下由于企业成立时间较短,企业未有经营财务数据的相关参数作参考,其未来经营中涉及的成本及费用的参数选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有一定影响。故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四)出售资产交易中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受让方确认合同具体条款中已披露的负债和可能发生的费用自定价基准日起均由受让方负责为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承担并支付。截至合同签署日,目标公司的主要负债及未来可能发生费用情况如下:

1.目标公司财务报表记载的债务,包括截至合同签署日目标公司账面显示的对甲方的欠款债务167,446,937.26元;

2.正在履行中的主要合同债务,剩余金额合计约117.07万元。

3.煤矿土地租金:具体以甲方移交的租地资料及实际租赁情况为准。

第一部分:2014年前已租赁的约82亩老工业广场用地,当前租金标准约75090.5元/每年;

第二部分:除通过土地招拍挂取得的工业广场土地以外(拟用地面积3.7512公顷),部分煤矿用地仍需通过租赁形式使用,具体租赁范围及面积需待工业广场土地出让程序完成后确认。

4.土地出让金:目标煤矿座落于毕节市威宁自治县新发布依族乡的工业广场土地已经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目标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土地使用权,为此需支付的土地竞拍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及其他与土地相关费用,具体以土地出让公告、土地成交确认书及其他为竞得土地需要支付费用金额为准。

5.截至定价基准日,目标采矿权尚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等,由乙方为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承担支付,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以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上述与矿井建设相关的负债及费用,在合同签署日之前,目标公司已支付的款项已在本次转让价款定价中予以考虑;在合同签署日之后,未支付的及未来可能产生的与矿井建设相关的负债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为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承担并支付,乙方予以确认。如乙方逾期提供资金造成甲方垫付的,甲方垫付后有权向乙方追索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出售目标公司股权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为贵州宏泰发生实际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包含拟为贵州宏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3亿元)的情形,但目前尚未实际发生。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后,本公司将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贵州宏泰不再提供担保。

2.本次交易,公司将应收目标公司全部债权一同转让,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与上市公司产生经营性往来,不存在以经营性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形成违规关联担保,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本公司

乙方(受让方):贵州富能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陈孙疆、陈东坡(丙方为乙方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及甲方应收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

(一)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约定

1. 成交金额(转让价格):以2022年7月31日作为定价基准日,甲乙双方约定合同项下的股权及债权的转让价格为261,446,611.18元人民币(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3,999,788.92元,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7,446,822.26元);

2.交易诚意金。乙方实际控制人已向甲方账户汇入交易诚意金2000万元,合同签署生效后该等交易诚意金将自动转化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首期转让款。

3.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等安排:

(1)首期转让款:乙方应于合同签署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转让款32,289,322.236 元,使得该笔款项与交易诚意金转化形成的2000万元转让款合计金额等同于转让价格的20%,合计52,289,322.24元。

(2)第二期转让款:在合同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被满足或乙方书面放弃未满足的先决条件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转让价格的50%款项,即130,723,305.59元。乙方在支付本期转让价格50%款项上若有不足时(支付金额至少8700万元),不足部分甲方给予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以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作为本金,按年化5%支付利息。宽限期届满仍无法付款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股权转让:乙方完成支付转让价格的70%款项且清偿完毕甲方垫付应由乙方承担的目标公司的债务费用(如有)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合同项下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其中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甲方人员担任,总经理和监事由乙方人员担任。

(4)第三期转让款:在甲方完成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7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之日为准)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下简称"保留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相当于转让价格30%的转让款78,433,983.35元。乙方在支付本期转让价格款项上若有不足时,不足部分甲方给予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以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作为本金,按年化5%支付利息。宽限期届满仍无法付款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税费承担:合同项下本次股权过户所产生之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正式成立,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项下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且对外公告后生效。

(二)先决条件(交易成就的条件)

1.合同项下的转让款的支付是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的前提下进行的:

(1)目标公司股东会已作出同意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决议,且甲方亦已作出批准合同项下交易的全部内部决议。

(2) 工业广场土地:目标煤矿座落于毕节市威宁自治县新发依族乡的工业广场土地已经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用字第520000202200070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拟用地面积3.7512公顷,目标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前述土地使用权,以目标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作为先决条件满足标准。

2.若甲方不能在签署日后的五个月内(以下简称"先决条件满足日")满足上述第1条所述的全部先决条件,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合同,也有权决定是否放弃任一先决条件的满足;如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回已支付的转让款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实现第1条所述"先决条件"的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全力的配合及按照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付工业广场土地相关款项。

3.如有任何可能导致先决条件在先决条件满足日以前不能满足的情形发生,甲方应当立即书面告知乙方。如有任何一项先决条件被实现,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基于目标公司及其核心资产权益截至定价基准日之现状进行,乙方已对甲方转让标的和目标公司的相关煤矿资产权益、债权债务及经营情况等均已进行充分了解,并对该等现状予以认可,并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双方基于平等、互惠、自愿、友好协商达成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与对方成交。

成交价格为261,446,611.18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93,999,788.92元,债权转让价款167,446,822.26元。目标公司资产账面值-6107.7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13551.23万元(70%股权对应价值约为9485.86万元)。账面值较低,主要是因为近年来煤矿一直处于停产和亏损状态,未产生营收和留存,但技改扩能使得煤矿矿区面积增大,产能从15万吨/年增至45万吨/年,储量的增加也提高了矿山的市场价值。股权转让价优于账面价,与评估值基本一致,评估增值没有损害作为转让方的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割(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1.合同交割将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股权质押登记完成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进行。

2.在交割日,甲方应当:

(1)向乙方移交所有完成合同项下所涉交易的文件和目标公司资产(资产按评估报告披露资产清单依当时交割现状交付);

(2)已与目标公司的全体员工均办理完结离职手续,且前述人员均以书面方式确认与目标公司自此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争议;

(3)向乙方移交目标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账册、会计凭证以及其他目标公司的文件等(具体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为准)。

3.共管约定

乙方于交割日接收目标公司的全部证照、印章、U-key、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资料")后立即与甲方进行共管,工商登记的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人员由甲方人员担任,总经理、监事人员由乙方人员担任,共管期限至乙方支付完毕第三期转让价款之日止。

(1)乙方利用目标公司及采矿权办理的借款融资甲方予以配合,但融资资金必须转入双方共管的目标公司账户并保证优先用于支付转让价款;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变更目标公司营业执照、采矿权许可证、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开设其他银行账户或实施其他违反上述共管要求的行为;

(3)目标公司和乙方均不得以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处分目标公司采矿权,但目标公司利用采矿权向银行融资优先用于支付第三期转让款项除外;

(4)共管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共管资料移交"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人员变更。

4.合同定价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期间,甲方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任何资金,由乙方负责为目标公司在合同项下已披露的主要负债及费用(对甲方的欠款债务除外)等提供资金支持,乙方应于至迟付款日前且不晚于目标公司通知的合理期限前将该笔费用汇入目标公司指定账户,如逾期支付造成目标公司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但需要明确的是,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交易未完成且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乙方依据本条为目标公司在合同项下已披露的主要负债及费用提供的资金支持和乙方依据合同已实际汇入目标公司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款项,均视为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借款。乙方可要求目标公司于合同解除的同时立刻无息偿还上述借款,甲方对于上述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此之外,在此期间及交割日后,乙方对目标公司其他的资金投入由乙方自行承担。

5.担保措施

(1)丙方(陈东坡、陈孙疆)作为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作为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就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款支付及违约责任承担和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承担)自愿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乙方全部债务、责任约定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2)股权质押:标的股权过户给乙方当日,乙方应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质押给甲方,各方应配合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及办理的工商登记手续,该等股权质押用于为乙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质押担保。甲方应当于乙方支付完毕第三期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解除及章、证、照共管的解除。

(3)目标公司担保:目标公司自愿作为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人就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和责任自愿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标的股权过户给乙方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乙方全部债务、责任约定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如乙方和目标公司未能提供或违反上述担保措施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且宣告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提前到期,乙方应立即付清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如涉目标公司人员安置则按交割约定的方式安置;租用土地不作任何瑕疵担保仅按现状移交;无债务重组情况。

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资产变回现金流后将陆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没有伴随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未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盘活煤矿资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加快探索企业转型发展的需要。由于本次交易的成就尚需先决条件的达成(请见第四点第(二)条),如先决条件的达成,则合同成就,该项交易将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预计可为公司带来1.29亿元左右的收益。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付款方承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已准备妥当,具备履行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能力。公司已收到交易诚意金,且本次合同约定交易分步履行,对付款方式、股权及资产交割进行了合理安排,设置了担保和共管措施,违约条款,风险在交易过程具备可控性。

本次交易是各方在平等、互惠、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信守合约,互惠合作,有利于促成先决条件成就,以及合同目的的实现。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2. 独立董事意见;3. 协议合同;4. 出售资产的财务报表;5. 审计报告;6. 评估报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拟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公司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有利于公司盘活煤矿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加快探索企业转型发展的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对方按协议约定分步支付交易款项,协议中约定了交割安排、担保条款、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整体风险可控。本人同意公司就拟转让子公司贵州宏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事宜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

3、本次交易事项是建立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公允,贵州宏泰股权成交价格优于账面值,跟评估值基本一致,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戴炳源 高香林

2022年10月28日